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专项审计报告	1-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负债表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收益表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净资产变动表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附注	6-15

专项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309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 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投资收益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及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309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投资收益及净资产变动情况。

四、 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执行《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公开披露贵公司投资连结保险信息的要求而出具,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中国·上海市
2017 年 4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

卢 冰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86,9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485,169
应收利息	3	4,24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	1,608,214
资产合计		2,184,553
负债		
应付托管费	5	244
负债合计		244
净资产		2,184,309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		
独立账户持有人投入资金		2,072,818
累计已实现收益		111,491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合计	6	2,184,309
独立账户单位数		2,075,195
每单位独立账户净资产		1.0526

第3页至第15页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6页至第15页的附注为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收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度
经营收入		112,290
投资收益	7	14,806
利息收入	8	97,3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	126
经营支出		799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10	252
银行费用		33
交易费用		514
已实现净收益		111,491

载于第6页至第15页的附注为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净资产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6 年度
年初净资产	-
本年投保人投入资金	5,065,000
本年投保人退出资金	(2,992,182)
本年已实现净收益	111,491
年末净资产	<u>2,184,309</u>

载于第6页至第15页的附注为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一家全国性人身保险公司。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 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0]1067 号)批复同意发起筹建，并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9132000057818498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变更，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7.21 亿元，本公司总部位于南京。

根据本公司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公司经营期限不约定。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可以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人身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为多利宝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本公司为上述投资连结保险设置了进取型投资账户(简称“进取账户”)、稳健型投资账户(简称“稳健账户”)、货币型投资账户(简称“货币账户”)，上述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会[2015]32 号)、《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寿险[2007]335 号)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设立。

本公司目前仅使用了稳健 180 一个投资账户。稳健账户偏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券、债券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具备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托管资格。

本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于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进行管理。

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和下述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以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允反映了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投资收益及净资产变动情况。

本公司将下述附注三所列示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所涵盖的各会计期间中一贯地采用。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 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或(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 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 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 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价格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 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 是指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或利息收入等)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 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 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 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利息收入包括货币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和买入返售证券的利息收入。货币资金和买入返售证券的利息收入于估值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信托计划、债券利息收入在实际持有期内于每日计提, 并按面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入账。

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基金投资收益和债券投资收益。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收入确认原则(续)

基金投资收益包括基金分红收入及基金买卖差价收入。基金分红收入于除息日确认, 按基金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基金买卖差价收入于实际成交日确认, 并按成交金额扣除成交手续费后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债券买卖差价收入。债券买卖差价收入于实际成交日确认, 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向保户收取的资产管理费。本投资账户每个资产评估日将按照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此比例目前为 1%。本公司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 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将于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扣除。

8. 投资组合

中国保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相关的监管规定对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的资产配置范围及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条件和比例限制作出规定。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按照上述规定以及多利宝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产品说明书中列示的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范围和比例限制等进行投资,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均具备明确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账户资产实行单独管理, 独立核算。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投资账户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 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也不承担连带责任。投资账户与保险公司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 不发生买卖、交易、财产转移和其它利益输送行为。投资账户建立初期, 为建立该账户可能会发生部分的现金转移。投资账户的管理人员不自营或者代人经营与该投资账户同类的业务, 不从事任何损害该投资账户利益的活动, 不与该投资账户进行交易。投资账户的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事项均须符合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投资组合(续)

正常情况下, 本公司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一次并计算出投资单位价值, 并公布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本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 及时公布账户投资单位价格; 客户可通过公司网站和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在合同有效期内, 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说明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数、投资单位价格、部分领取和费用扣除等情况。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86,922</u>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市值	浮盈
基金	<u>485,043</u>	<u>485,169</u>	<u>126</u>

3. 应收利息

2016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	4,241
银行存款	<u>7</u>
	<u>4,248</u>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应收利息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且未逾期, 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6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	1,608,214
减值准备	-
	<u>1,608,214</u>

5. 应付托管费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托管费	<u>244</u>

6.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

累计净资产反映自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设立日起, 保户缴纳投资连结保险的保费中转入各投资账户的净累计资金及累计投资收益。

	2016年度
年初单位数	-
本年净转入单位数	2,075,195
年末单位数	<u>2,075,195</u>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年末单位净值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净值	<u>1.0526</u>

投资单位数与本公司公布的单位净值的乘积为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账户持有人权益。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投资收益

	2016年度
基金	
红利收入	4,738
买卖差价收益	4,411
债券	
买卖差价收益	5,657
	<hr/>
	14,806
	<hr/>

8. 利息收入

	2016年度
信托计划	92,913
债券	3,380
买入返售证券	709
银行存款	356
	<hr/>
	97,358
	<hr/>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6年度
基金	126
	<hr/>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2016年度

资产管理费	<u>252</u>
-------	------------

本投资账户每年将按照该投资账户资产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此比例目前为 1%。本公司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 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将于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扣除。

五、投资风险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 主要包括:

- (i) 流动性风险: 因账户内投资资产流动性不足无法应付短期客户部分退保或全额退保的风险;
- (ii) 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的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固定收益市场的价格、收益率和短期融资成本, 从而影响账户内资产的估值和收益率水平;
- (iii) 通货膨胀风险: 账户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如果发生较为严重的通货膨胀, 账户资产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 从而影响账户资产的保值增值;
- (iv) 信用风险: 账户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非标资产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 从而导致账户资产损失。